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報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譚建鑫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張旭蕾博士、盧榮先生及趙士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建鑫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港博士、楊晶磊博士、陳奕斌先生及劉斌先生。

* 僅供識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5 年度，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陈奕斌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秦刚先生（非执行董事）和郭英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随即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自当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陈奕斌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秦刚先生（非执行董事）、张旭蕾博士（非执行董事）、杨晶磊博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刘斌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委

员会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5 年 3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结果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4 年下半年募集资金、担保等事项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筹融资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年度计划暨核准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资质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2025 年 4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5 年 7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四）2025 年 8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商定程序结果的汇报，同意其汇报的相关内容，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业绩公告、中期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担保等事项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五）2025 年 8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六）2025 年 10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5 年审计计划的汇报，同意其汇报的相关内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严格遵循了《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三）内控、风险的监督工作指导情况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制度体系建设，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指导公司开展风险管理，听取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的汇报，确保公司内控体系正常、有效发挥作用。

（四）公司募集资金、担保等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担保等事项

专项审计情况进行审核，年内审议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募集资金、担保等事项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担保等事项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五）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审议了《关于聘任刘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六）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的事项进行审核，审议了《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

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为人民币 35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费用人民币 2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75 万元。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认为其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安永华明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商定程序结果的汇报，同意其汇报的相关内容，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三）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安永华明关于公司 2025 年审计计划的汇报，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公司审计结果相关的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评估报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安永华明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安永华明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于美国公共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

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安永华明拥有分所数量 23 家，分别为上海、天津、大连、沈阳、济南、青岛、郑州、西安、武汉、成都、合肥、南京、苏州、杭州、长沙、昆明、重庆、厦门、广州、深圳、太原、海口、宁波。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一。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本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宁女士，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建筑业、制造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本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思琦女士，于 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本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张思伟先生，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以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制度建设与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以及由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安永华明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准则要求的八要素，即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各组成要素有效衔接、互相支撑、协同运行，保障积极有效地实施质量管理。

2. 监控和整改

安永华明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安永华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组织实施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

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基于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近一年监控过程中，安永华明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3.总分所一体化管理情况

安永华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总分所一体化管理办法，在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实行完全统一的政策制度，并严格在总分所执行。为了提高和加强监督与管理，总分所全部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和控制。

4.项目咨询

为了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安永华明规定了必须咨询事项清单，确保就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进行咨询。正式咨询事项均以咨询备忘录的形式记录。安永华明对咨询备忘录的内容和格式有具体要求，旨在明确咨询的性质和范围，并通过项目组与被咨询人之间的双向沟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确保咨询结论得到记录和执行。

5.意见分歧解决

安永华明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业务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业务总监。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此外，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6.质量复核

对于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在项目组详细复核及第二层次复核的基础上还会执行质量复核。质量复核包括根据质量管理准则制定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制度和额外质量复核。

项目质量复核人须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安永华明要求项目质量复核在适当阶段及时进行，以确保在报告出具前能解决所有重大问题。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由项目质量复核人签署“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后才能出具报告。

对于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例如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或首次公开募股项目，在满足相关准则的规定以外，还会执行额外质量复核。额外质量复核可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合并或单独进行。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四、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

1. 审计投入

安永华明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中央企业、电力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安永华明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专业业务部、税务、信息系统、精算、估值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2. 审计服务质量和水平

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

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安永华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安永华明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安永华明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